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【廢止】**

104.04.09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4.27 高醫秘字第1041101377號函公布

105.01.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29 高醫秘字第1051100320號函公布

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1.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108.04.01 高醫秘字第1081101143號函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之制定、施行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：規程：屬於規定組織準據者稱之。規則：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。細則：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、技術性、程序性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。辦法：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權限或權責者稱之。標準：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稱之。準則：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者稱之。要點：屬於規定一般業務處理方式者稱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法規依其適用範圍分為校級、院級與系級法規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法規應依下列提案、議決、核定及發布程序，始生效力：1. 校級法規：適用於全校，應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，經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2. 院級法規：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應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。但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會辦授權單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3. 系級法規：適用於各該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應由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及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。但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會辦授權單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|
| 第五條 | 校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：一、法律明文授權或教育部授權各大學訂定法規者。二、關於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權利、義務事項。三、關於本校單位之新設而影響本校組織規程者。四、教務及學務通則性事項。五、其他基於大學自治權，涉及全體教職員生之重要事項。 |
| 第六條 | 院級法規訂定下列事項：一、校級法規授權由學院另訂規範者。二、各學院基於職權，為規範師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事項。 |
| 第七條 | 系級法規訂定下列事項：一、院級法規授權由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另訂規範者。二、涉及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師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事項。 |
| 第八條 |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，應依下列提案、議決及核定程序： 1.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，應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
2. 前款之外法規，應由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。如為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法規，並應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。
 |
| 第九條 | 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，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校務會議審議及以下法規：一、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。二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制定與本校教師權益相關之法規。三、涉及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法規。四、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辦法。五、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委員會設置辦法。六、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、校務會議決議，或法令明文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者。 |
| 第十條 | 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，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行政會議審議及以下法規：一、有關全校性行政性質之法規。二、非屬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校級委員會設置辦法。三、其他重要法規經校長核定、行政會議決議須送行政會議審議者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公布作業如下：一、校級法規：各單位公布提供經教育部、本校各相關會議核定之法規資料，副知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二、院級法規、系級法規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法規應登載於其網頁並維護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三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：各院法規應登載於其法規資料庫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修正之情形如下：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三、單位裁併或變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廢止之情形如下：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法規之廢止，應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。若原單位裁撤，由其承受業務之單位辦理之。 |
| 第十四條 | 各單位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時，應檢視其相關法規，避免法規相互牴觸或矛盾，必要時應配合修正或廢止。 |
| 第十五條 | 系級法規不得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院級、校級法規；院級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令及本校校級法規，牴觸者無效。系級、院級法規是否牴觸國家法令或本校法規，應由職掌母法法規之單位，提經行政會議審議。 |
| 第十六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格式撰寫注意事項，另訂之。 |
| 第十七條 | 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既有法規於本規則公布施行後，除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四章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、第154條、第157條第1項、第158條至第162條有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所定程序及方式外，並依本規則所訂程序制定、修正、廢止。 |
| 第十八條 |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